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17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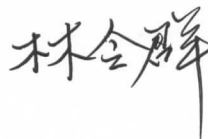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9.54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报告审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2017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399.54万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99.5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964.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810.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153.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6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6,964.72万元（其中本金16,810.84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3.88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募集资金专户	5,656,568.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募集资金专户	13,083,230.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907,430.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 计			169,647,229.2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3.88万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153.8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035万元（其中2017年度手续费0.003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3月2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永悦科技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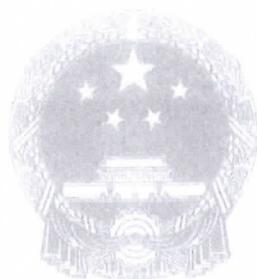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否	16,682.75	16,676.79	16,676.79	1,399.54	-15,277.25	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4,533.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6.34	21,210.38	21,210.38	1,399.54	-19,810.84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1、2017年8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已于2017年11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867,068.4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再次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2月7日到期。 2、2017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已于2017年11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214,666.67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与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再次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5月8日到期。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6月 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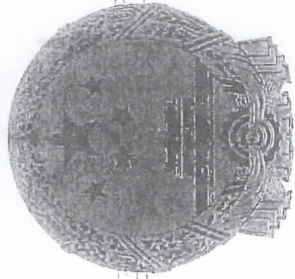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陈昭新、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范晓红、范震杰、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利萍、高楠、葛兴葳、郭凤、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蒋中友、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卫丽、廖金辉、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丰收、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均山、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旷、王涛、王涛、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松林、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许瑞生、谢培仁、熊建益、严冰、闫钢军、闫磊、俞祖樑、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春、叶聿稳、尹丽鸿、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詹秉英、张立贺、张果林、张凌雯、张小洁、张亚许、赵奉忠、赵莹、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钟乐、庄峻晖等157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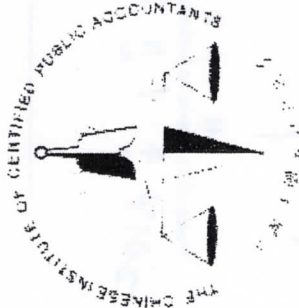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8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6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10219671006083X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部令令者，逾期可续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1日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12.31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海生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1月20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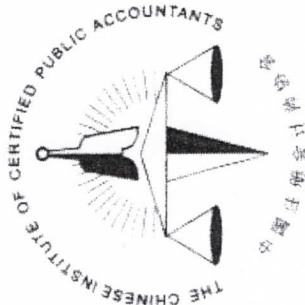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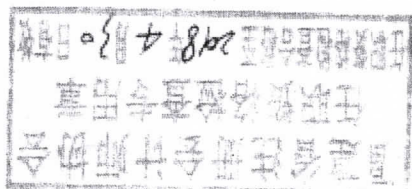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 会 辉
Full name 林 会 辉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07-02
Date of birth 1987-07-02
工 作 单 位 致 同 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属 通 台)
Working unit 致 同 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属 通 台)
身 份 证 号 码 350921198707020056
Identity card No. 350921198707020056



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228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FPA)